

民國史料叢刊

2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內政法規彙編(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27)

民國史料叢刊 2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內政法規彙編(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5.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内政部編印

内政法規彙編(第一輯)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三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會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三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四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五 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修辦妥安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其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值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館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之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

二十 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一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二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軍之

二十三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訂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二十四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六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內政法規彙編

第一輯

編輯例言

- 一 本編自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之日起截至二十年八月底止爲第一輯
- 二 本編所載法規除將國民政府行政院所公布之關於內政及本部現行有效者編入外並將其他與本部有關之各種法規搜集編入以備查考
- 三 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警政土地禮俗統計雜錄等八類每類之中復以性質相從不以公布先後爲次
- 四 本編所載法規依其性質不能編入官制官規等類者概行編入雜錄
- 五 關於法規之解釋及通令注意各文件特附載於各法規之後以便參考
- 六 本編所載法規及附屬各文件其發布之年月日並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內政法規彙編第一輯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一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七一—一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一二—一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五—二二
修正縣組織法	二二—三〇
市組織法	三〇—五六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六—五八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五八—六二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六二—六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六六—六七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六七—六九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六九—七一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七一—七二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七二—七四
修正內政部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	七四—七六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六—七八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七八—八一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一—八三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三—八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八四—八九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八九—九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一—九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三—九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六—九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九九—一〇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〇〇—一〇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二——一〇八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〇八

第二類 官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一〇九——一一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一一——一一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一四——一二二

官吏服務規程.....一二二——一二四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附程限表及受任式規則.....一二四——一二八

宣誓條例.....一二八——一三〇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一三〇——一三一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附文官俸給表.....一三一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附警察官官等表.....一三二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附警察官俸給表.....一三三——一三五

考績法.....一三六

禁烟考績條例	一三七—一四〇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一四〇—一四三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一四三—一四七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一四七—一四九
公務員懲戒法	一四九—一五四
縣長獎懲條例	一五四—一五八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一五八—一六一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一六一—一六四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一六四—一六九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一六九—一七〇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一七〇—一七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一七二—一七三
縣長巡視章程	一七四—一七五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一七五—一八〇
各省縣舉士條例	一八〇—一八三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附印信圖式·····	一八三—一八五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八五—一八九
護照條例·····	一八九—一九二
官吏卹金條例·····	一九三—一九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七—二一四
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	二一五
修正內政部處務規程·····	二一五—二二五
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二五—二三六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二三六—二三八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二三八—二四〇
修正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二四〇—二四二
修正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四二—二四四
修正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二四四

第三類 民政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一四五一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四六一
省市縣勘界條例·····	四九一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一五二一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一五三一
關於各省縣長應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薦一案關係文件及月報表式·····	一五四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一五七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五九一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一一
訴願法 附解釋訴願法各疑義令·····	一六四一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六九一
修正內政部收呈辦法·····	一七一
修志事例概要·····	一七二一
國籍法·····	一七四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七九一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二八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二八三—二八四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二八四—二八六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二八七—二八八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八九—二九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二九二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二九三—三〇三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〇三—三一九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一九—三二八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三二八—三三六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三三七
各縣劃區辦法·····	三三七—三三八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間鄰圖記章程·····	三三九—三四二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三四三—三四六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三四七—三五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五三—二五九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六〇—二六二
區丁制服章程·····	二六三—二六五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二六六—二六七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六七—二六八
自治訓練所章程·····	二六八—二七五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附考試院核定自治訓練所訓練科目意見書·····	二七五—二八八
區長訓練所條例·····	二八八—二九四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二九四—二九八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二九八—四〇二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四〇三—四〇四
修正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四〇五—四〇六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細則·····	四〇六—四〇七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四〇七—四一六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四一六—四二〇